

不同道路層級分類方式比較表

法規	道路層級分類	分類依據
公路法第二條	國道、省道、縣/市道、鄉/區道、專用公路。	依行政系統分類，省道為主要道路。
公路路線設計規範	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、主要公路、次要公路、地區公路。	易行性依序遞減，可及性依序遞增。主要道路定義：「以服務通過性交通為主之公路，或為連接區域內中心商業區與周圍住宅區、市郊中心區與市內主要社區間之交通幹線」。
	平原區、丘陵區、山嶺區。	依公路依所經地域之地形分類。
	市區、鄉區。	依公路依所經地域之發展程度，市區道路定義為都市計畫區內、直轄市及市行政區以內，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之地區。
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二條	主要道路、次要道路、服務道路。	大致以全市性與鄰里性劃分，適用公路法之道路為主要道路。
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十四條	主要計畫：主要道路、次要道路。 細部計畫：主要計畫之道路、出入道路、人行步道。	計畫層級、道路功能。
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二十六條	連外道路、聯絡道路。	服務開發基地之功能。
顏進儒：運輸學	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、主要幹道、次要幹道、集散道路、地區道路。	主要道路：單向兩車道以上。 次要道路：單向一快一慢車道。
徐耀賜：道路交通工程規劃與設計	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、主要幹道、次要幹道、主要集散道路、次要集散道路、本地道路、接入道路。	可及性、易行性、設計速率、車輛行駛路徑連續性、土地使用型態。